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7:00 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

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 名称／姓名 | |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3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增加担保额度。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共计 80,000 万元，担保对象为两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股权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公司 |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 100% | 92.29% | 23,460 | 55,000 | 22% | 否 | | |
| 公司 |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81.38% | 20,906 | 25,000 | 10% | 否 | | |
| 合计 | | | | 44,366 | 80,000 | 32% | / | | |

1、担保期限起始日为相关担保合同签署之日。

2、公司另于 2023 年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9,000.00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广东省茂名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高菁，注册资本：2,6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5,089.81 | 98,438.31 |
| 负债总额 | 87,762.27 | 91,856.79 |
| 净资产 | 7,327.54 | 6,581.52 |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869.69 | 37,364.58 |
| 利润总额 | 746.02 | 715.26 |
| 净利润 | 746.02 | 714.51 |

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河南省延津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2,9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2,152.65 | 48,249.11 |
| 负债总额 | 42,440.66 | 38,594.80 |
| 净资产 | 9,711.99 | 9,654.31 |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202.05 | 16,595.96 |
| 利润总额 | 57.68 | -340.20 |
| 净利润 | 57.68 | -340.20 |

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新增的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82,526.7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66,094.6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44%，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71,432.0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8.58%。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80,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12.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因此，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肖奋 | 是 | 3,000,000 | 0.83% | 0.17% | 否 | 否 | 2023-11-1 | 2024-10-31 | 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为企业融资增信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肖奋 | 360,666,347 | 19.98% | 292,026,300 | 80.97% | 16.18% | 0 | 0% | 0 | 0% |
| 一致行动人 | 132,413,136 | 7.33% | 101,422,000 | 76.60% | 5.62% | 0 | 0% | 0 | 0% |
| 合计 | 493,079,483 | 27.31% | 393,448,300 | 79.79% | 21.79%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未来半年内 | 172,628,300 | 35.01% | 9.56% | 40,000 |
| 未来一年内 | 393,448,300 | 79.79% | 21.79% | 96,500 |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0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博源集团 | 是 | 79,200,000 | 7.06% | 2.19% |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2023 年 11 月 2 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博源集团 | 1,122,491,995 | 30.99% | 719,787,714 | 64.12% | 19.87% | 233,666,506 | 32.46% | 99,809,081 | 24.78% |
| 中稷弘立 | 32,300,995 | 0.89%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154,792,990 | 31.88% | 719,787,714 | 62.33% | 19.87% | 233,666,506 | 32.46% | 99,809,081 | 22.94% |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目前无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0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1,388,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4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1,388,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388,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388,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57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 年 10 月合同销售金额 27.1 亿元，销售面积 22.1 万平方米。2023 年 1-10 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 356.0 亿元，销售面积 299.5 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 32.6%和 33.1%。

2、 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项目情况

2023 年 10 月新承接项目 15 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 3.2 亿元。2023 年 1-10 月新承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 27.5 亿元，同比减少 20.3%。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56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合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 111,742 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58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淄博锦泉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99.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76.6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1、为淄博锦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淄博锦泉”）提供担保事宜

2019 年公司子公司淄博锦泉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2023 年 1 月有关借款余额 7,000 万元，经过协商有关融资期限增加 12 个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部分商业房产，其他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为淄博锦泉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目前有关借款余额 6,200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 17 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2、为烟台仙客居酒店有限公司（简称“烟台仙客居”）提供担保事宜

2021 年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仙客居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借款 99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房产，并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990 万元。（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关于为仙客居酒店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30）。目前有关借款余额 920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增加 24 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被担保方 | 公司权益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 | | 本次担保情况 | | 本次担保后 | |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已担保金额（万元） |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 已担保金额（万元） |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 淄博锦泉 | 55% | 92.24% | 6,200 | 2,466,043 注 1 | 6,200 | 0.43% | 6,200 | 2,458,923 注 1 |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 烟台仙客居 | 100% | 100.40% | 920 | | 920 | 0.06% | 920 | | | 否 |
| 合计 | | | 7,120 | 2,466,043 | 7,120 | 0.49% | 7,120 | 2,458,923 | – | – |

注 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本次为淄博锦泉和烟台仙客居担保为延长原有担保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淄博锦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汽车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类别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22 年末（未经审计） | 73,079.53 | 67,797.30 | 5,282.23 | 2023 年度（经审计） | 10,075.46 | -593.99 | -428.30 |
|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 64,079.33 | 59,103.89 | 4,975.44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8,967.47 | -1,001.02 | -735.09 |

2、烟台仙客居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色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宿。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类别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22 年末（未经审计） | 43,097.37 | 43,193.63 | -96.26 |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 0 | 21.24 | 45.71 |
|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 43,987.71 | 44,165.66 | -177.95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0 | -96.55 | -81.69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淄博锦泉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临沂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部分商业房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6,200 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